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4日(第1041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635号
陈苏芳、吴张飞(住所地均为: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老街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6108194020、33072219600623401X);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苏芳、吴张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要求被告支付所拖欠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5502元,滞纳金638元,以上共计6300元;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889号
吕发祥(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7104019);原告吕丰齐与被告吕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287号
吕哲屏、朱凤(住所地均为永康市芝英镇儒家村208-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5074579、330722198611195927);原告万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哲屏、朱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判决被告吕哲屏、朱凤支付原告货款338308.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338308.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786号
胡美斋(住所地为: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005284925);原告李美珍与被告胡美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60万元,支付利息37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875号
应明、丁娟娟(住所地均为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62302197204150030、36233119840406052X);原告胡海波与被告应明、丁娟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351号
王美芳、周明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王美芳、周明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355号
谢赵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谢赵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191号
被告:吴凡君,男,汉族,1977年10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15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242157;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吴凡君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儿子吴浩天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按每月1000元支付至成年为止;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478号
被告:董应巧,女,汉族,1993年11月1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8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31117212X;原告王云霞与被告董应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董应巧归还借款本金66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540号
被告:吕舒英,女,汉族,1979年4月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丘村6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4022230;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吕舒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吕舒英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97461.34元、利息24645.44元、违约金27703.57元、分期手续费3157.25元,合计152967.6元(截止2018年4月30日)其中利息收费标准为日息万分之五,违约金收费标准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按月支付5%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以上所述主张的费用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735号
胡敏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9097915)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鑫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敏芳、应一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606号
徐胜毅 本院受理原告徐乃蒙诉被告徐胜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胡春来、李棠。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245号
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杜山头村171号)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298号
吕松涛 本院受理原告姚金子诉被告吕松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2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胡春来、李棠。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245号
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杜山头村171号)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尚轩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258号
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工业区)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负担1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31号
王云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利民路158号)本院受理原告蒲建忠与被告王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云生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蒲建忠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06年10月24日起至2007年10月24日止,逾期利息从2007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20元,由被告王云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4号
王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王溪田村下溪田小区80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鹏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刊登于2018年7月21日永康日报第1040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5600号的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时整,特此提醒。

(2018)浙0784民初500号
应宇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庄路14号);胡晓苗(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可投胡村49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应宇宁、胡晓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宇宁、胡晓苗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1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应宇宁、胡晓苗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2号
林福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里252号);应锦屏,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里25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林福星、应锦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福星、应锦屏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5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林福星、应锦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3号
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胡康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姚俊、胡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俊、胡康敏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0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姚俊、胡康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4号
王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王溪田村下溪田小区80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鹏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永康日报第1040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5600号的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时整,特此提醒。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1年11月21日,在永康横麓村51号捡到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1年11月19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条浅黄色小被子和一张红色纸条,上面写着该女孩的出生日期。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7月23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6年5月27日,在永康市象珠镇金牛路96号捡到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6年5月21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条蓝色的小被子和一个有中国农业银行字样的小红包,上面写着该女婴的出生日期,里面还有200元人民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7月23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一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紫薇南路115弄7号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15925928666
永康市一畅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7月24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普利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45号第二幢3楼
联系人:吴赵江
联系电话:13958463222
浙江省永康市普利迪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7月24日

减资公告

永康市铝鑫工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8年7月23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仟零捌万元减至陆拾捌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鑫磊 联系电话:15058545251
永康市铝鑫工具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